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讚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翊展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士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